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6 人（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董事余炳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监事会成员 1 人、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设立募投项目分公司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公司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 9 个火电项目的脱硫资产。

按照国家工商管理及税收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收购资产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收购项目资产交割进度对每一项目设立 1 家分公司，该九家分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开封分公司、新乡分公司、平东分公司、乌苏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朝阳分公司、黔北分公司、黔西分公司。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交割进程，及时披露九家分公司设立情况。

2、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九个项目分别设立为九个分

公司，并将该九个分公司委托给具有环保管理优势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交割、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委托内容：公司将 9 个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分公司委托远达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包括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和生产运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人员管理、设备维护和财务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事项。

（3）、委托费用：公司每年向远达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整。

3、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4、通过了《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